●检察公益诉讼守护药品安全系列报道

伪劣药品流向各地,快递充当了帮凶

河南濮阳:以案促治净化寄递药品安全环境

□本报记者 徐日丹
见习记者 常璐倩

“没有正规厂家、没有生产批号,一批批伪劣药品通过快递网点源源不断销售出去,很多哮喘和风湿病患者竟然反映药效不错……”针对这一乱象,河南省濮阳市检察院办理了督促整治非法邮寄伪劣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近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日前,参与该案办理的濮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朱来宾为记者讲述了案件办理背后的故事。

小药片改头换面变“神药”

“2021年3月,万某军、万某强因违法邮寄销售‘刘氏复方咳喘灵胶囊’‘复方关节炎胶囊’22次68件被判处实刑,并须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96万余元、在媒体上赔礼道歉。”这是濮阳市台前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伪劣药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结果。记者了解到,该院办理过多起类似案件,而这些药品均源于当地流传的一个配方。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一个治疗哮喘和风湿病的配方在台前县流传。一些患者使用配方后症状好转,于是大家口口相传,该配方名噪一时。

趁着配方正热,小作坊制药也悄然兴起。小作坊业主在药店买些药片碾碎,之后按配比装进胶囊,再配上一台灌装机进行包装,便量产出了见效快的“神药”。

记者了解到,这些“神药”每瓶售价10元至20元不等,药名五花八门,有蚂蚁蛇蝎丸、杏仁芥子丸、复方咳喘灵胶囊、伸筋壮骨胶囊等。据一些患者反映,“神药”售价低、见效快,但长期服用之后却感觉治标不治本。

“其实,这些所谓的‘神药’并未经过国家临床试验,也没有正规生产批号,其中还含有醋酸泼尼松等激素类成分,如长期服用会对人体产生一定危害。”台前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负责人杨金印告诉记者。

而随着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和相关执法部门对伪劣药品加大管制力度,邮寄销售已成为这些“神药”的主要销售方式。台前县检察院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发现,邮政管理部门可能存在对药品寄递监管不到位的情况,遂于2021年2月将该线索移交濮阳市检察院。

检察官走访寄递网点展开调查

2021年2月8日,濮阳市检察院对台前县检察院移交的线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随即在全市范围内展开调查。

濮阳市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梳理各县区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发现,当地寄递企业的部分终端网点未严格执行邮寄管理制度,存在未开箱验视、未登记邮寄人身份信息、未核对购药票据等行为。

“一些寄递网点怠于检查核对,但也有的是明知对方寄递伪劣药品却不制止,甚至为了利益和寄递方形成长期合作,成了固定寄药点。”朱来宾告诉记者。

据统计,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濮阳市辖区多名违法行为人通过台前县某快递公司、华龙区某快递公司等多个终端网点邮寄伪劣药品共3000余次,销售至全国多个地区,销售金额达100余万元。

濮阳市检察院认为,濮阳市邮政管理局作为负责该市邮政工作的主管部门,未对辖区的寄递活动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伪劣药品通过寄递渠道运输、买卖,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人身健康权益。经讨论,该院拟向该市邮政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公开听证凝聚寄递监管合力

2021年5月28日,濮阳市检察院就该市邮政管理局对寄递药品监管不力的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受邀担任听证员,市场监督、交通运输等涉及寄递药品交叉管理的部门派员参加听证会。

2021年8月,濮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走访寄递点。

“寄递渠道点多线长面广,人货分离、隐蔽性强。虽然此次暴露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伪劣药品寄递方面,但我们必须对可能出现的毒品、爆炸物、野生动物等寄递问题高度重视,防患于未然。”会上,濮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王振涛向各方介绍了此案的基本案情。

该市邮政管理局代表当场表示,将以此案为契机,完善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监管制度,加强对寄递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积极寻求与相关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市场监督、交通运输等部门代表也表示,将积极配合邮政管理局进行寄递监管整改,合力营造安全的药品寄递环境。最终,各方经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向濮阳市邮政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

2021年5月31日,濮阳市检察院向该市邮政管理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涉案寄递企业,开展区域重点整治,排查全市寄递行业管理漏洞,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跟踪回访推进检察建议刚性落实

检察建议已发,整改情况也需跟进。2021年7月26日,濮阳市检察院收到了市邮政管理局的书面回复,称已依法对涉案寄递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制定、落实了非法寄递假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寄递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联合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印发了维护寄递安全的制度性文件,形成共同打击寄递假药等物品的长效机制,共建寄递渠道安全屏障。

2021年8月,濮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通过走访寄递行业从业人员等方式评估整改效果。“我们走访了涉案快递企业,员工们对寄递安全的相关文件、制度都有了一定了解。干警多次到各快递点寄送药品、调查走访,发现快递点都查验了身份证,并对药品进行了验视。药品寄递规范、安全了很多。”朱来宾介绍。

据介绍,截至目前,濮阳市邮政管理局已依法处罚77起药品寄递不规范问题,切实做到了“发现一起、处罚一起”,起到了“打击一起、警示一片”的整治效果。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认真开展2023年“新春走基层”活动

(上接第一版)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强化节日市场保供稳价、加强煤电油气调节,确保春节市场平稳、群众温暖安全过节的有力举措;采访铁路班组、民航机组等交通运输行业工作人员,基层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边防哨所基层官兵等各行各业坚守岗位的奋斗者,讲述他们默默奉献、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感人故事;及时报道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方面深入基层一线,特别是深入受灾地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帮扶救助、走访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感人场景。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结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宣传好各地组织的传统民俗、年俗活动,生动展示各地群众阖家团圆、高高兴兴过大年的热闹情景,反映各地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新趣味新时尚,突出地域特色和时代气息,展现中华文化多样性,充分彰显春节的文化魅力。

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专题专栏报道,中央和各省区市主要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网站首页、客户端首屏等,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每天要保证一定的刊播总量;及时反映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适时刊播综述、评论、记者感言等,反映编辑记者的心得体会。

通知指出,各新闻单位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合理统筹报道力量,充分调动编辑记者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短实新”报道文风,多用群众语言、百姓视角,客观平实反映基层群众关心的话题、身边发生的故事;用好新兴传播技术和平台渠道,多采用短视频、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不断提升正能量。

一封感谢信背后的大数据监督故事

新春走基层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郑培金 马子滟) “车祸发生后,因为身体不好我就不再工作了,家里经济比较困难。感谢检察机关监督法院执行到这笔赔偿款,真是雪中送炭啊!”近日,记者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看到这样一封感谢信,写信人是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申请人钱某。

2014年的一天晚上,钱某在驾驶摩托车时被一辆汽车撞伤。经交管部门勘查认定,诱发这起事故的第三方徐某也对事故负同等责任。2016年12月,江北区法院判处徐某赔偿钱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25万余元。由于徐某怠于履行相关义务,钱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依法对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的措施。

2022年,江北区检察院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通过建立数字监督模型,发现徐某违规购置车辆的线索。经调查核实,检察官进一步查明徐某存在违反限制高消费令,新购置车辆并实际控制使用的行为。

随后,江北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加大该案的执行力度,责令被执行人徐某限期交出新购置车辆,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确保赔偿款执行到位,该院持续跟踪监督,促使徐某当场履行12万元赔偿款,并推动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徐某在2年内分期支付剩余款项。

“传统的办案手段很难发现被执行人新增财产的情况,这也是此案迟迟不能执行到位的原因之一。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数字监督模型,从而快速锁定了监督线索,实现了精准监督,为破解新增财产执行难题提供了新思路。”江北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

融媒上新

巡回检察一年间,这些“大事记”一图g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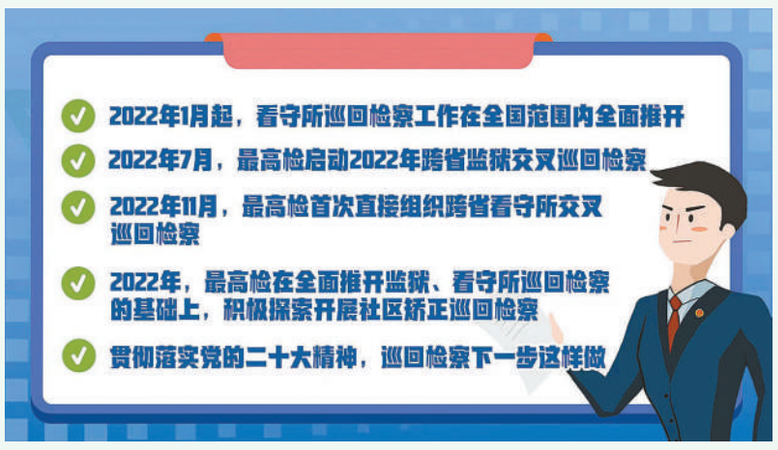

巡回检察工作开展以来,成效显著、亮点纷呈。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该作品通过六组图文并茂的工作图解,分别回顾了2022年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最高检启动2022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最高检首次直接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等重点工作,通过对一年间工作的梳理,清晰呈现2022年巡回检察工作新亮点、新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重点。该作品发布后,网友纷纷转发点赞,备受好评。 (李春薇)

相关链接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拿下了“赌王”

新时代检察好故事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钭聪聪 周晓方) 几年来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又痴迷赌博,他便开始以赌博为业,因为十赌九赢,被当地人称为“赌王”。近日,经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赌博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44岁的赵某是当地赌博圈的“知名人物”,对于“二八筒”“三公”等各种赌博方式都游刃有余,且十赌九赢,人称“赌王”。2018年6月以来,他因赌博先后5次被公安机关作出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

可是,赵某仍不思悔改。2021年6月,在公安机关的一次例行检查中,他又被逮个正着。而这次,他为了获取更大利益,正与朱某(已判刑)合伙聚众赌博。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两人摆设赌场已达30余次,仅在2021年5月至6月间就获利2万余元,遂以涉嫌赌博罪将二人移送缙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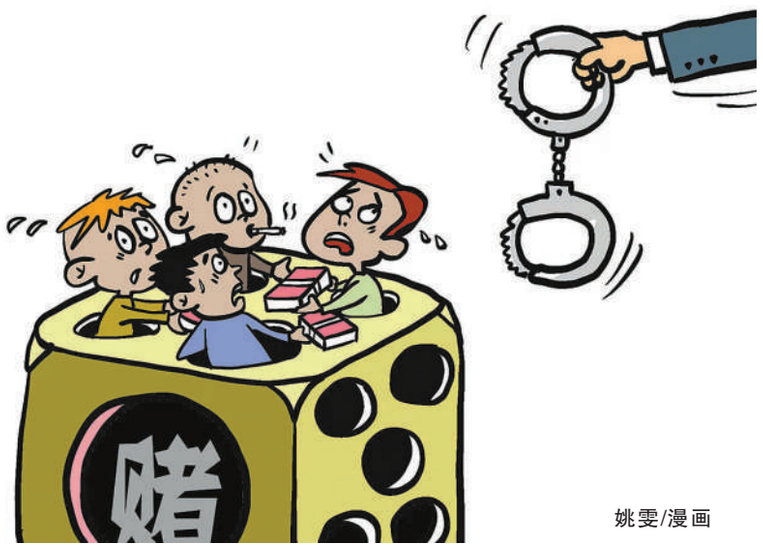

姚雯/漫画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朱某提供了赌博的场地和工具,证据确凿,定罪无异议,但赵某涉嫌赌博罪的证据还不够充分。经缙云县检察院检委会会议讨论,该案事实存疑,还需要补充、完善证据。

承办检察官再次对案件进行仔细审查,发现赵某曾在供述中提到,自2018年以来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凭着高超的“赌技”赢得赌资,才得以维持生活开销。检察官认为,此行为可能符合赌博罪中“以赌博为业”的情形。于是,如何认定“赵某以赌博为业”成为定罪关键。

据此,承办检察官仔细研究了关于“以赌博为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进一步明确了侦查方向,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通过查阅赵某前几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检察官找到了当时的赌场主及部分赌客,详细了解了赵某参加赌博的频次、输赢以及赌资情况。赵某的银行流水、微信收付款明细也印证了他的供述。

经询问赵某的亲友,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赵某确无正当职业,平时专事赌博,就连父母也难见上他一面。更有甚者,2021年7月,赵某正在取保候审期间,竟然照常出入赌博场所赌博。至此,案件事实查清,证据确实、充分。

“我赌博时一直抱有侥幸心理,但最终还是难逃法网。”赵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2022年10月,缙云县检察院以涉嫌赌博罪对赵某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以来,赵某从事赌博活动,赌博金额总计在10万元以上,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为给孙子筹集学费滥伐林木犯了法 老汉主动购买“碳汇”悔过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杨萌 李昭) “在检察官的引导下,我通过购买‘碳汇’的方式对砍伐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我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没有任何异议。”日前,由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提起的一起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生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被告人牟某当庭表示。

2020年底,牟某为了给孙子筹集上大学的学费,决定砍伐自家林地的树木变卖。他的林地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成都片区的彭州市龙门山镇九峰村,属于湔江河谷生态旅游区腹心地带。牟某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的采伐面积为0.06公顷、柳杉90株、采伐蓄积41.82立方米。随后,牟某请来亲戚谢某帮忙,一起对自己林地上的柳杉进行砍伐变卖。在砍伐量已达到许可的数量后,二人并未停止,而是继续对林地内剩余树木进行超量砍伐。司法鉴定书显示,超量砍伐的林木立木蓄积量为180.93立方米,对当地生态造成损害。

因成都地区涉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环境资源类案件由崇州市法院集中管辖,该案被移送崇州市检察院办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多次深入案发地,向周边邻居和村委会了解情况,得知牟某的出发点是为了给孙子筹集学费,没有违法犯罪的前科,且牟某已年过七旬,谢某也因身体原因一直住院治疗。两名被告人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且均表示愿意补种复绿。

为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确保受损生态得到及时修复,根据司法鉴定书提供的生态修复方案,牟某和谢某需补种柳杉723株。但幼龄林固碳能力较弱,在成长为中龄林期间,原本应当由被损害树木吸收的二氧化碳可能无法被吸收。

针对这一情况,崇州市检察院多次与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该市法院等单位探讨新的生态修复方案,最终决定让二人在补种柳杉之外,以认购“碳汇”的方式达到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平衡。在庭审前,牟某和谢某已自愿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购买10万千克的“碳中和”量,用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崇州市法院在开庭审理后,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牟某、谢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在扣除二被告人“碳汇”补偿后,法院判决二人按照司法鉴定书确定的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并赔偿剩余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

仿制“东阿阿胶”“桃花姬”手提袋,三人一公司获刑罚

山东东阿:打击犯罪与促进行业治理并重强化地标性品牌保护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宋伟 黄彬彬) “检察机关全面能动履职,全链条打击上中下游犯罪,保护了‘东阿阿胶’品牌。三人一公司都受到了刑事处罚。三名被告人也向我公司真诚赔礼道歉,并主动加入‘东阿阿胶’打假志愿者队伍……”近日,山东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打来电话,与检察官分享了这一好消息。

2022年12月19日,东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制售“东阿阿胶”“桃花姬”商标标识案公开宣判,法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迟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魏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5000元、1万元;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单位某公司罚金1万元。

经查,2020年5月,迟某在未经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下,找到某印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向其提供“东阿阿胶”“桃花姬”商标标识图案,委托其制作塑料手提袋。

因某印刷公司不具有制造该类塑料手提袋的资质及能力,王某就与被告单位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商定,由王某提供已制作好的带有“东阿阿胶”“桃花姬”商标标识图案的辊筒制版4张,魏某的公司再使用辊筒制版生产仿冒的塑料手提袋,共计3.6万余个。

2022年1月,公安民警在迟某处查获上述塑料手提袋1.1万余个。另查明,迟某向王某支付货款1.3万余元,王某向被告单位某公司支付货款1.06万元。王某获利2435元,迟某将从王某处购买的手提袋对外销售后获利6766元。经审查,东阿县检察院将该起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提起公诉。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是“阿胶之乡”东阿的支柱产业,“东阿阿胶”“桃花姬”等商标也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办案的同时,东阿县检察院积极践行以“我管”促“都管”理念,分别向该县阿胶产业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两部门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把审批关、经营关、处罚关、线索移送关,开展服务地标性品牌专项行动,细化微商电商管理等方面,强化行业监管和日常监督。

据了解,2022年下半年以来,东阿县检察院在阿胶相关企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11次,督促整改不规范使用商标标识问题9个,提出产业创新提升建议23条,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